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7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0年8月1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1年5月21日9:00至2021年6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年6月17日。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九泰行业优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二层

联系电话：010-57383953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人：黄文逸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20日，即2021年5月2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三种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投票的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1年5月21日9:00起，至2021年6月16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已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投票的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9:00起，至2021年6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九泰行业优选+姓名+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九泰行业优选+张三+同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九泰行业优选+张三+反对"。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回复身份证件号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无误，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六、计票"中"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相关约定。

2、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83329000）主动与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1年5月21日9:00至2021年6月16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电话投票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六、计票"中"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相关约定。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和网络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者登陆九泰基金网站（www.jt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者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短信通道受阻或者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9:00起至2021年6月16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注意，短信授权不同于短信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短信授权和短信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最终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9:00起至2021年6月16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设立网络授权专区供个人投资者进行网络授权操作。基金销售机构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投票链接，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链接访问网络授权页面并按照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9:00起至2021年6月16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电话授权、短信授权或者网络授权，下同），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非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非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非纸面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非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项非纸面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17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如因疫情原因等不可抗力情形，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3、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①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未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②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③通过委托受托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受托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受托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④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⑤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2）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①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②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与原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话后仍无法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3）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者，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以管理人短信平台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5）身份证号与姓名必须填写正确且能核对一致，否则为无效表决票。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57383999

传真：010-57383867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网址：www.jtamc.com

2、监督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东区一部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9007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自基金资产列支。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就九泰基金官网（www.jtamc.com）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事宜，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证件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6月16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但多次有效的授权意见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的表决意见。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基金账户号"，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6.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7.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三：

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个人投资者填写）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如受托人为个人）			
受托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如受托人为机构）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联系方式：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本基金全部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表决，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4、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按以上格式自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5、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052,2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7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光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董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046,849	99.9951	5,400	0.004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046,249	99.9946	5,400	0.0049	600	0.0005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046,249	99.9946	6,000	0.005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046,849	99.9951	5,400	0.0049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046,849	99.9951	5,400	0.004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046,249	99.9946	6,000	0.005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046,249	99.9946	6,000	0.005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3,649	99.9663	6,000	0.033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046,249	99.9946	6,000	0.005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046,249	99.9946	6,000	0.005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046,249	99.9946	6,000	0.0054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3,252,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194,2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99,375	99.6263	6,000	0.3737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205	34.8180	6,000	65.182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96,1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793,649	99.9663	6,000	0.0337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793,649	99.9663	6,000	0.0337	0	0.0000
8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793,649	99.9663	6,000	0.0337	0	0.0000
9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17,793,649	99.9663	6,000	0.0337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793,649	99.9663	6,000	0.0337	0	0.0000
1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93,649	99.9663	6,000	0.0337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关联股东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78,402,600股、14,850,000股，上述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章佳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1	2021/5/24	2021/5/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2021年4月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1	2021/5/24	2021/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株式会社T&K TOKA、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1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颖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春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颖			
任职日期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陈颖先生，2002年7月至2006年7月曾任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项目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曾任惠普公司技术销售，2010年1月至2012年8月曾任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主管。2012年9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现任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10008	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9-19	2019-12-04
	210004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1	2018-07-07
	002303	金鹰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3-23	2017-09-08
	2100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28	-
	210009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26	-
	004211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12	-
	162102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31	-
	210007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3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春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5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鼎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鼎鑫混合A	光大保德信鼎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64	0018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5月19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21年5月1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1年5月1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1-03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代偿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星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联科技"）提供担保，以支持星联科技积极开展轮胎租赁业务，实现由"卖轮胎"到"卖公里数"的服务转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2、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青岛星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5日，注册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法定代表人为苏明，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为汽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领域内的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汽车及配件的保养与维修，轮胎租赁，轮胎循环利用服务，道路救援，轮胎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轮辋、轮胎、汽车配件的销售。

3、借款的基本情况

星联科技于2020年5月14日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农商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1年。同日，公司与青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星联科技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并由合资方北京飓风网络伙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履行担保代偿和反担保的情况

鉴于星联科技目前处于业务快速扩展期，且轮胎租赁需求资金量大，如果由其偿付该银行借款，将影响其经营的正常开展。为此，在星联科技无法按期偿付该银行借款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与青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约定，于2021年5月13日代偿了上述借款1,000万元。

三、履行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代偿上述借款后将形成对星联科技的债权，对公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签署的保证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约定进行处理，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就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yiyuan@quectel.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本公司出席会议的人员

1、董事长兼总经理：钱鹏鹤先生

2、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郑雷先生

3、财务总监：朱伟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7: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yiyuan@quectel.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16:00-17: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51086236-6778

邮箱：yiyuan@quecte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